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8 年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 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



【 會 議 紀 錄 】

開會時間：108年12月19日(星期四) 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關6樓禮堂

主席：陳副關務長長庚

紀錄：林貴珍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討論事項：決議內容詳附件 1

參、 臨時動議：決議內容詳附件 2

肆、 業務宣導：詳附件 3

伍、 散會(下午 4 時)

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 一、追蹤列管案：5 案
- 二、新提案：5 案

參、臨時動議：1 案

肆、業務宣導：

宣導主題/宣導單位：

- 一、關港貿單一窗口(CPT)提供線上委任作業及主動通知服務/
業務一組
- 二、反賄選宣導/政風室
- 三、進口保稅貨物宣導事項/業務一組
- 四、業者應配合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業務一組
- 五、單證合一作業簡介/業務一組
- 六、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懶人包/業務一組
- 七、進出口報單 C2 無紙化通關/業務一組
- 八、財政部於本(108)年 11 月 15 日核釋營利事業於會計年度結
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規定

伍、散會

目 錄

	頁碼
【列管追蹤案】	
1、108 年第 1 次會議提案第 1 案 ……………4 進口按月彙總稅費繳納證填發日期，應以實際上班列印分發日為準。	
2、108 年第 1 次會議提案第 2 案 ……………5 建請恢復專責人員進修講習時數每年 8 小時。	
3、108 年第 1 次會議提案第 3 案 ……………6 建請海關繼續進行開放轉口櫃線上申請更正卸存地點及轉運櫃 線上更正暫存地之程式修改。	
4、108 年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1 案 ……………7 出口 CFS 併櫃加裝之申請，應先同意核准，並俟放行後，再由 櫃場自主管理專責人員執行併櫃加裝，以符便民。	
5、關務署 108 年通關業務相關業者聯合座談會(南部場次)第 2 案…8 轉口櫃無加工證明不列示重量，以避免重量和目的港有誤差時 造成該證明無法使用。	
【新提案】	
1、108 年第 2 次會議提案第 1 案……………9 建請開放轉口櫃未加工線上申請證明，貨品名稱欄位限制問題。	
2、108 年第 2 次會議提案第 2 案 …………… 10 建請取消 T6 海空聯運 CFS(貨轉郵)報單紙本隨車至運往地。	
3、108 年第 2 次會議提案第 3 案…………… 11 建請海關繼續進行開放轉運櫃線上更正暫存地之程式修改。	
4、108 年第 2 次會議提案第 4 案…………… 12 建請貴關對於查核受託辦理報關業務收費資料案件常見缺失，惠 予綜整，並研訂合理緩衝改進期限，函知本會，俾轉知會員配合 後續改進，落實加強預防宣導，以收匡正之效。	
5、108 年第 2 次會議提案第 5 案…………… 14 建請海關取消煙火櫃碼頭取樣業務，改為至貨主廠區取樣。	
【臨時動議】	
1、貨棧及貨櫃集散站自主管理業者辦理抽取看樣、看樣作業之執行 1 案…15	

貳、討論事項：

一、列管追蹤案：5 案(追 1~追 5)

108-2-追 1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8 年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		
追蹤列管案 第 1 案	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大慶報關有限公司）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提案第 1 案	
案 由	上次會議結論	執行情形
進口按月彙總稅費繳納證填發日期，應以實際上班列印分發日為準。	一、請主辦單位與關務署聯繫，不於假日列印進口按月彙總稅費繳納證之可行性。 二、列管追蹤。	一、依關務署 108 年 10 月 9 日台關業字第 1081019238 號函，進口按月彙總稅費繳納證各關統一於每月 4 日列印核發，遇假日則順延。 二、已結案，解除列管追蹤。
主辦單位	業務一組	
本次會議 結 論	一、同執行情形。 二、解除列管。	

108-2-追 2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8 年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		
追蹤列管案 第 2 案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提案第 2 案	
案 由	上次會議結論	執行情形
建請恢復專責人員進修講習時數每年 8 小時。	<p>一、本關將加強專責人員進修講習課程內容；另關於恢復專責人員進修講習時數為每年 8 小時之訴求，關務署已知悉，本關將持續關注關務署動態。</p> <p>二、列管追蹤。</p>	<p>一、查關務署 108 年 9 月 26 日台關業字第 1081021110 號函說明，經彙整各關意見，關務署規劃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傳專責人員進修訓練相關課程，開放專責人員得以線上學習時數充抵每年受訓時數，最高充抵時數為 8 小時。充抵方式為專責人員於完成線上學習後，列印學習紀錄及認證時數頁面送交監管單位備查註記。</p> <p>二、本關已交辦各相關單位於 12 月 20 日前提供 1 小時與監管實務相關之線上課程以彙整報署；復經聯繫關務署表示，影音檔案上傳測試完成後，預計最快於明(109)年 2 月正式開放學習。</p> <p>三、建議解除列管追蹤。</p>
主辦單位	小港分關	
本次會議 結 論	<p>一、與會公會及業者代表已了解數位學習之彈性措施。</p> <p>二、提案人再度建議進修講習時數降為 8 小時，惟依據「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皆有規定專責人員需複訓時數均為 16 小時，海關準備之講習內容將力求更新及實用。</p> <p>三、列管追蹤。</p>	

108-2-追 3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8 年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
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

追蹤列管案 第 3 案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提案第 3 案	
案 由	上次會議結論	執行情形
建請海關繼續進行開放轉口櫃線上申請更正卸存地點及轉運櫃線上更正暫存地之程式修改。	<p>一、關於開放日勤以外時間更改（僅限轉口櫃不出站案件）之可能性，本關研議一個月後回覆提案業者。</p> <p>二、列管追蹤。</p>	<p>一、經統計試辦期間（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本關無受理案件。</p> <p>二、為研議修正「日勤以外更正轉口櫃倉單卸存地試辦」，經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同意延長試辦期間，並修正原試辦辦法之辦理方式，說明如下：</p> <p>（一）試辦期間：本（108）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0 日止。</p> <p>（二）適用範圍：僅限轉口櫃不出站案件，即已依原核發准單卸存原停泊碼頭貨櫃集散站後不再出站並由原停泊碼頭裝船轉運出口。</p> <p>（三）辦理方式：業者須以書面向海關通關號碼所屬結關檯關員申請，結關檯關員受理後電傳予貨櫃實際存放處轄區關員，確認貨櫃尚存貨櫃集散站內並管控不出站後，再由結關檯關員或假日（夜勤）主任核准並辦理倉單及准單更正作業。</p>
主辦單位	稽查組	
本次會議 結 論	<p>一、目前業者僅須以書面向海關結關檯關員申請即可，另行檢討日勤以外線上申辦之可行性。</p> <p>二、解除列管追蹤。</p>	

108-2-追 4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8 年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

<p>追蹤列管案 第 4 案</p>	<p>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1 案</p>	
<p>案 由</p>	<p>上次會議結論</p>	<p>執行情形</p>
<p>出口 CFS 併櫃加裝之申請，應先同意核准，並俟放行後，再由櫃場自主管理專責人員執行併櫃加裝，以符便民。</p>	<p>一、本案事涉作業要點之修訂，本關將依業者提案內容彙整其他關區意見報署核示。 二、列管追蹤。</p>	<p>一、依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出口貨物以併裝方式裝櫃者，在海關放行前不得先行裝櫃。」，先予說明。 二、經彙整本關其他通關單位意見結果，本案仍應依前揭辦法第 14 條第 4 項及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參、項目七、八、之規定，須俟貨物放行後，始得辦理出口實貨櫃之監視加裝作業。案由建議作業方法除與現行法制有違外，且易生未放行出口貨物管控之漏洞。 三、另有關貨物放行時間乙節，報關業者可隨時至關港貿單一窗口進行查詢；又現行本關轄下之倉儲業者，均派有關員駐站輪值，即使於非正常上班時段，仍可受理出口貨櫃(物)併櫃加裝之申請。是以，本案仍應維持現行作業。 四、解除列管追蹤。</p>
<p>主辦單位</p>	<p>小港分關</p>	
<p>本次會議 結 論</p>	<p>一、 准單可先申請核准，俟放行後再予併櫃；准單上註明應依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二、 解除列管追蹤。</p>	

108-2-追 5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8 年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

<p>追蹤列管案 第 5 案</p>	<p>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關務署 108 年通關業務相關業者聯合座談會(南部場次)第 2 案</p>	
<p>案由</p>	<p>上次會議結論</p>	<p>執行情形</p>
<p>轉口櫃無加工證明不列示重量，以避免重量和目的港有誤差時造成該證明無法使用。</p>	<p>一、本案業者建請海關核發「轉口貨物無加工證明書」表單格式中之重量欄得免列示重量，前經本關彙整各關意見報署核示，並經關務署於 108 年 3 月 14 日以台關業字第 1081005100 號函核示略以「因非櫃裝轉口貨物皆無封條，無法以加封完整性判別有無加工，僅能依相關證明文件判定，其中重量應為檢核之重要資訊；又運輸業或承攬業係依據轉口倉單資料申請證明書，其內容應與倉單資料一致，當申請書重量與倉單不一致時，應會對有無加工之認定產生疑義，為維護貨物運送資訊正確性，不宜將證明書之重量欄位刪除」在案，合先說明。</p> <p>二、本案業者再予提案建請同意「<u>整櫃之無加工證明可不用列示重量，非櫃裝則需列示重量</u>」乙節，基於海運實務上係查詢原始封條紀錄完整，或其封條異動係海關開櫃查核所致，或來貨未加工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作為核發該證明書之條件。故業者提案既免列示重量排除非櫃裝貨物之適用，據上實務作業似屬可行。爰建請關務署酌予重新考量分別規定辦理之可行性。</p>	<p>一、關務署通關業務組意見如下： （一）空運轉口貨物無加工證明書維持現狀。 （二）海運轉口貨櫃（物）無加工證明書由業者選擇是否顯示重量。</p> <p>二、本關贊成業者提議，惟各關意見不一致，是以於 12 月 3 日以高關旗字第 1081028499 號函報署核示。</p> <p>三、關務署於本年 12 月 6 日以台關業字第 1081026867 號函復同意業者所請，本關將提供轉口貨物無加工證明書修正版本及應用系統程式修改單報署憑辦。</p> <p>四、解除列管追蹤。</p>
<p>主辦單位</p>	<p>旗津分關</p>	
<p>本次會議結論</p>	<p>一、本關將提供轉口貨物無加工證明書修正版本及應用系統程式修改單報署憑辦。 二、解除列管追蹤。</p>	

二、新提案：5 案(新 1~新 5)

108-2-新 1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8 年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開放轉口櫃未加工線上申請證明，貨品名稱欄位限制問題。		
說明	轉口櫃倉單貨品名稱資訊送入 N5101 時，貨名的長度就有 256 字元限制，超過這個長度就會被截掉，導致後續轉入未加工證貨物名稱欄位就僅有 256 字元。		
辦法	建請開放轉口櫃倉單貨品名稱資訊送入 N5101 時的貨名字元限制，以利解決轉口櫃未加工線上申請證明，貨品名稱欄位限制問題。		
海關意見	<p>一、現行進(轉)口貨物主倉單(N5101)及分倉單(N5101H【海空運進口分倉單】)或 N5101X【空運進口快遞分倉單】)、轉運申請書(N5301)之貨名欄長度均為 256 字元，合先敘明。</p> <p>二、本提案研議開放字元長度限制乙節，除現行關港貿 XML 訊息格式須調整外，另全國運輸業者、承攬業者、倉儲業者、通關網路業者及海關均須配合修改相關電腦程式及資料庫結構，似不符成本效益。</p>		
結論	<p>一、同海關意見，維持現行字元限制。</p> <p>二、不予列管。</p>		

主辦單位:旗津分關

協辦單位:資訊室、小港分關、稽查組

108-2-新 2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8 年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取消 T6 海空聯運 CFS(貨轉郵)報單紙本隨車至運往地。		
說明	<p>一、依財政部關務署公告函台關業字 1081020832 號(附件一)，今年 10/2 「轉口貨物轉郵申辦作業」已正式上線，此功能結合中華郵政貨轉郵平台資訊及 T6 報單放行核准訊息，產生「轉口貨物加掛郵袋吊牌裝櫃(盤)特別准單」，且於轉運起運地申請此項作業時，該特別准單需隨貨送交運往地駐站海關或專責人員。</p> <p>二、轉口貨物轉郵申辦作業特別准單(附件二)已涵蓋 T6 轉運申請書之內容，且件數、重量等等都有詳細申報，且必需隨貨送交運往地駐站海關或專責人員，已取代 T6 CFS 報單紙本隨車之功能。</p>		
辦法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查本案轉口貨物轉郵案件，係指 T6 海空聯運貨物事前申請於海運碼頭倉庫，以「轉口貨物轉郵申辦作業特別准單」書面辦理改裝重整，並加貼航空標籤之託運單主號後，再裝櫃加封運往空運關區轉運出口，此類案件係為利於貨物運往空運關區逕行裝機出口，以達快速便捷方式轉運出口。</p> <p>二、經前揭改裝重整後，轉口貨物轉郵申辦作業特別准單由起運地駐棧關員及貨棧專責人員核章，已具准單效力，且重整後相關資訊已載明於特別准單並隨貨攜往運往地，海關同意業者所提。</p>		
結論	<p>一、同海關意見。</p> <p>二、不予列管。</p>		

主辦單位:小港分關

協辦單位:旗津分關、稽查組、高雄機場分關

108-2-新 3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8 年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3 案	提案單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繼續進行開放轉運櫃線上更正暫存地之程式修改。		
說明	<p>一、依據 108 年第一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內第 3 案，提出開放轉口櫃線上申請更正卸存地與轉運櫃線上更正暫存地之程式修改。</p> <p>二、目前海關僅針對轉口櫃線上申請更正卸存地點，開放 108 年 11 月 25 日起於關港貿單一窗口有新增海運「更正倉單轉口櫃卸存地」線上申辦功能，但轉運櫃線上更正暫存地之程式修改並無開放。</p>		
辦法	請繼續開發系統，開放轉運櫃線上更正暫存地之程式修改功能。		
海關意見	<p>一、按「准單核發後，下列情形不得線上更正(1)更改卸存地點、暫存地點者……。」為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陸、一、八、(一)4 所明定，爰本案轉運櫃如需更正暫存地，基於貨物移動安全控管，不宜開放「線上更正」，合先敘明。</p> <p>二、經統計自 107 年 1 月迄今各關受理轉運櫃更正暫存地之案件，基隆關 0 件、台中關 2 件及高雄關 70 件(稽查組 0 件，小港分關 8 件，旗津分關 62 件)，共計 72 件，如開發系統提供業者線上申請人工審核(即「線上申辦」)，考量成本及效益不足，宜維持現行臨櫃辦理作業。</p>		
結論	<p>一、同海關意見，維持現行臨櫃辦理作業。</p> <p>二、檢討線上受理，人工審核方式可行性。</p> <p>三、列管追蹤。</p>		

主辦單位:稽查組

協辦單位:小港分關、旗津分關

108-2-新 4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8 年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4 案	提案單位	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貴關對於查核受託辦理報關業務收費資料案件常見缺失，惠予綜整，並研訂合理緩衝改進期限，函知本會，俾轉知會員配合後續改進，落實加強預防宣導，以收匡正之效。		
說明	<p>一、貴關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例行每月抽核兩家報關行實施辦理。</p> <p>二、唯經會員反映，目前經貿形態日趨多元，報關業者因應貨主需求，收費項目態樣甚多，為避免查核時認知互異，造成困擾，例如：理貨費用是否得另由理貨行之收據取取…等，宜有彙整之常見缺失表，並供一定緩衝期作為預防性改進依憑，允較妥當。</p> <p>三、貴關查核收費之宗旨在於「防堵以海關名義，巧立名目浮收費用」，故如僅係未違背該宗旨之細微誤失，應儘量以口頭勸導方式要求業者改進，較合情理。</p>		
辦法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常見違規態樣逐項列載如附件一。</p> <p>二、常見違規態樣第七點更正為：「理貨服務費」：『理貨服務費』收費項目已不合時宜。惟如實際提供現場作業，建議以『現場作業費』項目收費，並確實開立統一發票，不能以現職員工名義開立收據或以其他商號開立收據而短報營業收入。」其緩衝改進期限自本次座談會後起至 109 年 1 月底（亦即 109 年 2 月進出口報單開始查核）。</p> <p>三、其餘違規態樣已長期宣導，應依規定辦理收費。</p>		
結論	<p>一、繼續宣導違規態樣。緩衝改進期限依公會建議延長至 109 年 6 月底。</p> <p>二、不予列管。</p>		

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常見違規態樣：

- (一)驗關車資：103年起驗貨關員往來集中查驗區之交通皆由海關自行派車，報關業不應再向進口人收取驗關車資，如確有屬於公司員工配合外務之必要車資，請改以「交通費」名義列項。
- (二)驗關工資：唯有 C3M 始需支付驗關工資。
- (三)C1、C2 及 C3X：不得有「驗關」名義之收費項目。
- (四)儀檢車資：儀檢實務上報關人員無需到場，如有例外要遞送文件，請改以「遞送文件交通費」名義列項。
- (五)儀檢工資：無儀檢工資，唯有 C3M 始需支付驗關工資。
- (六)工資收據：工資收據請款人應為外聘之臨時搬運工，不能以現職員工名義開立收據或以其他商號開立收據而短報營業收入。
- (七)理貨服務費：「理貨服務費」收費項目已不合時宜。惟如實際提供現場作業，建議以「現場作業費」項目收費，並確實開立統一發票，不能以現職員工名義開立收據或以其他商號開立收據而短報營業收入。
- (八)發票部分：屬報關業者收費部分即應開立發票，另二手單以及個人報關亦應開立發票。
- (九)規費：向貨主收取之海關封條費、押運費、監視費、報單修改規費、副報單費用或特別驗貨費與報單所貼規費要相符。
- (十)C3 陪同會驗簽章人員需為自己公司員工。
- (十一)以上樣態僅供參考，其他收費報關業者仍需依相關規定辦理。

108-2-新 5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8 年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取消煙火櫃碼頭取樣業務，改為至貨主廠區取樣。		
說明	<p>一、依據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IMDG Code)分類中之 1.1 (爆炸物)、1.2(爆炸物)、3.0 (可燃液體)(閃火點為 18 度 C 以下)、6.2 (傳染性物質)及 7.0 (放射性物質)等 5 類危險物品予以管制，如需作業，須專案報請高雄港務分公司核准。</p> <p>二、港務公司在危險物品貨櫃儲轉運作業規定提出，第一類爆炸物列為高危險性物品，不得於港區存儲，故當煙火櫃卸船後，均會通知貨主立即拖運出站。</p> <p>三、由於煙火櫃屬第一級危險品貨櫃，碼頭並無足夠之消防設備因應，故煙火櫃無法安排至集中查驗區查驗取樣，僅能在航港局稽查通過之高度危險櫃專區查驗，由於該區域同時儲放很多危險品，若查驗開櫃取樣時，稍有不慎，將會連續引發嚴重之後果，已非碼頭業者或海關所能承擔之責任。</p> <p>四、為降低風險，避免爆炸意外，建請海關取消煙火櫃在碼頭取樣業務，更改為至貨主廠區取樣。</p>		
辦法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規定，進口貨物有下列情事者，不得辦理倉庫驗放：……(2) 高風險群廠商，但……。另據本關「進口貨物工廠查驗標準作業流程」第 4 條規定：「工廠查驗案件，倘原非屬倉庫驗放者，其審理過程應先會分估單位，由該單位審核得否配合辦理押款以改為工廠驗放，倘基於風險考量或其他特殊情形，認不宜辦理工廠驗放者，應敘明理由，備供單位主管裁奪。」，進口人如係屬前述廠商，不宜准其工廠驗放申請。</p> <p>二、據本關進口貨物工廠查驗標準作業流程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進口人申請工廠查驗(以取樣)，應由進口人補具書面說明且載明工廠查驗地址，向驗貨單位申請專案核准工廠查驗，並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徵收相關之特別驗貨費與押運費。</p>		
結論	<p>一、同海關意見。各通關單位驗貨應以客觀謹慎盡量配合碼頭業者及進口人對爆炸危險物品之取樣。</p> <p>二、不予列管。</p>		

主辦單位:小港分關 協辦單位:業務二組、旗津分關

參、臨時動議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8年第2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臨時動議案	提案單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貨棧及貨櫃集散站自主管理業者辦理抽取看樣、看樣作業之執行一案。		
說明	<p>一、財政部關務總署於108年12月2日回覆中關稽字第1081017911號函表示，依現行規定，關員無須於該表單核章，以明權責等等。</p> <p>二、現行高雄碼頭作業看樣取樣作業皆依報關行向駐棧關員申請准單核章後，貨棧專責人員憑海關章核發封條，如檢疫取樣准單上無海關蓋章，專責人員將無所依據核發海關封條。</p>		
辦法	依據此函所示，海關無須於表單核章，貨棧也將沒有權責發放海關封條給檢疫看樣等單位，建請海關去函各檢疫看樣單位(農委會檢疫局、食品檢驗局、標準局)自行製作封條或前往海關提領封條，看樣取樣加封完畢後，貨棧專責人員憑准單表格上的封條號碼更改封條，以明權責。		
海關意見	查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7條第9款但書「政府機關基於貨品檢驗(疫)需要所為之抽取貨樣、看樣作業，集散站業者依該機關核發之文件辦理。」及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壹、進、出口及轉口共同作業項目五、貨櫃(物)查驗、檢驗(疫)配合作業之作業要點二「進口貨櫃檢驗(疫)，專責人員驗憑海關核准之特別准單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章之特別准單及經檢驗(疫)人員簽章之驗關卡予以簽章後，交由櫃場管理人員核對貨櫃標誌、號碼、封條號碼無訛後陪同查驗或取樣，拆動之包件應由貨主恢復包封原狀。驗畢後會同相關人員加封海關封條，將新封條號碼填入特別准單或驗關卡內並輸入電腦，特別准單及驗關卡依序歸檔備查。」已有明定作業程序，故專責人員憑檢驗(疫)機關核章之特別准單核發海關封條，交由櫃場管理人員陪同政府機關人員及報關業者會同開櫃及使用海關封條加封及核銷，於法有據，本案應無執行疑義。		
結論	<p>一、同海關意見。</p> <p>二、不予列管</p>		

主辦單位:小港分關

肆、業務宣導

一、【關港貿單一窗口(CPT)提供線上委任作業及主動通知服務/業務一組】

- (一) 線上委任作業係透過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辦理個案或長期委任，申請人無須再以紙本臨櫃辦理，可大幅節省人力與時間成本；另進出口人得於CPT指定郵件信箱設定主動通知服務功能，可隨時掌握一般進、出口報單通關資訊。
- (二) 線上委任相關操作說明請連結至CPT網頁(網址：<https://portal.sw.nat.gov.tw/>)並點選下載使用手冊(路徑：資料下載/作業手冊/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操作/使用手冊/線上委任系統)；系統操作問題請電洽CPT服務中心電話：0800-299-889或撥打(02)25506409。

二、【反賄選宣導/政風室】

第15屆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109年1月11日舉行，為貫徹廉能政府政策，避免暴力及金錢介入，影響選舉公平性，選舉期間，如遇有賄選情事或獲悉賄選情資(如現金買票、假訊息等)，請洽法務部反賄選專線 0800-024-099 或洽本室(電話：562-8131)協助通報賄選情事。

三、【進口保稅貨物宣導事項/業務一組】

貨物存入保稅區(B6、D7、D8及F3)，報單「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欄或「出口人(賣方)」欄非實際買受人(或進口人)或銷售人，應於「其他申報事項」欄位敘明實際買受人(或進口人)或銷售人；另於「收貨人代碼」欄或「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或進口人)或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海關監管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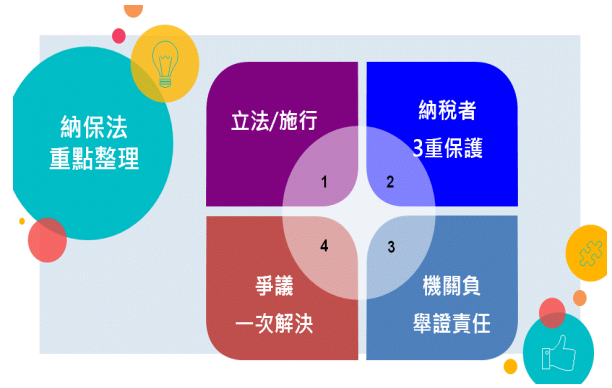
(三) 單證分行與單證合一差異比較

	單證分行	單證合一	差異
海運、空運	業者現行須分別向海關申報報單，及向各簽審機關申辦相關簽審文件。	<p>※將進口報單與簽審相關資料整併至單證合一新進口報單(NX5105)，藉由關港貿單一窗口將海關與各簽審機關介接。</p> <p>※無論海關或簽審機關是否受理，均將由關港貿單一窗口彙總機關處理結果，以單證合一核覆訊息(NX5106)回覆。</p> <p>※單證合一報單任一機關不受理(含海關)，均以不可補正錯單回覆報關業者。報關業者須更正後重新申報。</p>	<p>※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後，可執行報關、報驗、簽審一次性申辦(單證合一作業)。</p> <p>※進口貨物須經簽審機關許可者，進口人可自由選擇單證合一或現行單證比對作業方式進行報關申報。</p>

六、【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懶人包/業務一組】



1



2

立法目的 & 施行日期

◎ 立法目的
確保納稅者權利 實現課稅公平
屬特別法，納稅者權利之保護，
優先適用本法。

📅 施行日期為**106年12月28日**

3

納稅者3重保護

第1重

代理人、輔佐人(§12 II)
有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
場之權利，其到場前，得拒絕
陳述或接受調查。

📹 錄影、錄音(§12 III)
得自行或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就
到場調查之過程錄影、錄音。

4

納稅者3重保護

第2重

設置**納稅者保護官**
協助稅捐爭議之溝通協調，
提供救濟諮詢與協助。(§20)

5

納稅者3重保護

第3重

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
設置**稅務專業法庭**，
落實專業審理。(§18)

6

機關負舉證責任

☆ 稅捐稽徵機關就課
稅或處罰之要件事實，
負證明責任。(§11 II)

7

爭議一次解決

避免徵納關係久懸
未決
☆ 應納稅額，行政法院應自為
判決，核實確認。(§21 III)

☆ 法院撤銷或變更裁判逾**15**
年未能確定應納稅額者，不
得再核課。(§21 IV)

✗ 萬年稅單

8

七、【進出口報單 C2 無紙化通關/業務一組】

海關出口自 104 年 9 月、進口自 107 年 1 月起，C2 報單審核以無紙化通關為原則，書面審核為例外，除因法令規定須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者外，原則上以電子傳輸方式辦理。目前若以「工商憑證」登入關港貿單一窗口「WEB 系統」上傳資料者，則免收傳輸費用，本關亦於 107 年 11 月發函責令各通關單位配合優先辦理 C2 無紙化報單，惟本關進口無紙化報單傳輸比率約 13.23%；出口傳輸比率約 29.08%，希望本關轄區內各報關業者 C2 報單如符合無紙化條件，多加採線上傳輸方式辦理，以達便捷通關。

八、【財政部於本(108)年 11 月 15 日核釋營利事業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規定，並由關務署於近期公告海關配合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關務署稽核業務組/事後稽核科】

- (一) 財政部表示，涉及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於進口貨物通關階段，應於進口報單特殊關係欄位填報代碼 136(有特殊關係且影響交易價格)、納稅辦法欄位填報 65(預估稅捐)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註記「辦理 000 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作業」，並檢具預估商業發票、貨價申報書及進口貨物押款放行申請書，向海關申請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貨物，該等貨物之通關方式為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
- (二) 又該營利事業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次年 1 月 31 日前，檢送「營利事業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核定申請書」、交易合約、正式商業發票及付款單證等資料，向海關申請核定完稅價格，若資料有誤、文件不齊或另須補充資料時，海關將通知申請人於 15 日內補正文件資料。
- (三) 海關受理核定營利事業會計年度進口報單完稅價格時，將依關稅法第 29 條至第 35 條規定，檢視交易價格是否受買、賣雙方特殊關係影響及其適用估價方法，並於 4 個月內完成進口貨物之

一次性移轉訂價完稅價格核定作業，必要時，得延長核定期間2個月，並通知營利事業。若營利事業未於次年1月31日前向海關申請核定完稅價格，或經海關通知補件而未於15日內補正文件者，海關將依職權逕行核定完稅價格。

- (四)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為利營利事業申辦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作業，海關將於各關設置單一窗口，提供商民諮詢服務。

宣導事項聯絡人：張修誠專員

聯絡電話：(02) 25505500分機2781